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开始；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931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6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073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5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58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67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58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戴军先生、王宏军先生、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前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7,133,690 股（持股比例 34.0877%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9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6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0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6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9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6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919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2%；弃

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815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58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惠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